



第五屆 MAKAPAH 美術獎

《報名簡章》

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日

第五屆 MAKAPAH 美術獎《報名簡章》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內斂深厚，藝術表現上有其獨特性，不論是祭典規範、生命禮俗、圖騰精神等，其中動人的文化內涵更值得細細探究。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2 年起舉辦「MAKAPAH 美術獎」至今邁入第 5 屆，已經成為臺灣藝術界重要盛事之一，每年吸引上千件攝影類作品及上百件繪畫類作品參賽，每年都能看到許多的參賽作品展現出對原住民族群生活、文化、傳統更具深度的認識及體驗。

「MAKAPAH」係為阿美族語，代表者「美、帥、漂亮、讚嘆」之意，以其作為美術獎之名，主要意義期待透過 MAKAPAH 美術獎的辦理，邀請大家一起走入原鄉，探索原住民族文化中的精彩，記錄原鄉真實的生活型態，共同發掘原住民族豐沛的文化內涵，也為這美麗的文化瑰寶留下真實與感動的見證。藉以比賽的形式來行銷臺灣原住民族群之美，讓更多民眾以不同的角度探索了解原住民族文化，更能重新展現原住民族文化之美及其獨特性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年滿 15 歲以上者，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者皆可參加，不限國籍。僅接受個人名義參賽。

四、徵件期間：

即日起至 **106 年 9 月 8 日** 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 創作主題：

以臺灣原住民族人物、景觀、自然生態、藝術、傳統祭儀、文化活動及部落建築……能看見更多不同的臺灣原民族文化之美，且能傳達原住民族的精神與文化意涵為主軸。

六、 競賽類別：

本競賽分為「繪畫類」與「攝影類」。每人可同時報名兩類，惟「繪畫類」每人參賽作品以 2 件為限，「攝影類」每人參賽作品以 8 件為限：

- (一) 繪畫類：以手繪方式創作之繪畫作品。
- (二) 攝影類：以傳統底片或數位攝影的方式創作之攝影作品。

七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 MAKAPAH 美術獎活動網站 (www.makapah.com.tw) 下載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，填寫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資料後，將「作品說明表」黏貼於作品相片背面，並將「參賽報名表、作品相片，及參賽報名表與作品之電子檔光碟」，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承辦單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接受報名。
- (二) 收件地址：1065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7 號 3 樓，標示：【第 5 屆 MAKAPAH 美術獎-徵件小組收】。
- (三) 徵件小組洽詢電話：02-2781-0111#210 吳小姐

八、 規則說明：

(一) 繪畫類

- 1. 參賽件數：每人參賽作品以 2 件為限。
- 2. 創作時間：參賽作品須為簡章公告時間計 3 年內，至報名截止日為止之創作作品。
- 3. 作品規格：

- (1) 畫紙尺寸：以長邊 120 公分為上限。
- (2) 媒材：平面繪畫或複合媒材均可，但必須為手繪作品，恕不接受雕塑、數位作品或含有複印製品之拼貼畫。
- (3) 繳件方式：
 - A. 參賽者需將畫作先翻製成照片，並沖印成 8x10 相片(大小約 20.3x25.4cm)之亮面相片，相片背面貼上「作品說明表」，連同「參賽報名表、作品相片及存有報名表與翻拍作品電子檔之光碟片」，以掛號方式寄出參賽。此階段之參賽作品相片，不退回。
 - B. 第一階段初選出入圍者，得進入第二階段決選，承辦單位將於官網公告並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原始畫作(需自行裱框並包裝保護，裱框後不得超過 150 公分，寄送至本徵件小組收)，進行第二階段決選。
 - C. 第二階段決選出得獎者，除前三名得獎者外，其餘原始畫作皆可於展覽結束後，與徵件小組連繫領回。決選後未得獎者，將由承辦單位個別通知領回。
- (4) 請於報名表上清楚寫明主題、創作時間及 200 字內之創作理念(創作背景、作品說明等)，文類不拘，資料不全不列入評選。

(二) 攝影類

1. 參賽件數：每人參賽作品以 8 件為限。
2. 創作時間：參賽作品需為簡章公告時間計 3 年內，至報名截止日為止之創作作品。
3. 作品規格：
 - (1) 參賽作品需未經公開發表，且不得翻拍拷貝、電腦改色、合成等；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 - (2) 繳件方式：
 - A. 參賽者需將作品沖印成 8x10 吋(大小約 20.32x25.4 公分)之亮面

照片，作品須交付底片或數位電子檔（電子尺寸不得低於 2274x1704 像素，JPEG 或 TIFF 檔，須保留原始 EXIF 檔案資訊）。並於相片背面貼上「作品說明表」，連同「參賽報名表、作品相片及存有報名表與作品電子檔之光碟片」，以掛號方式寄出參賽。

- B. 第一階段入圍者，承辦單位將個別通知提交 **16x20 吋(大小約 40.64x50.8 公分)之亮面相片**，進行第二階段決選。
- (3) 請於報名表上清楚寫明主題、創作時間及 200 字內之創作理念（含影像背景、拍攝地點、作品說明等），文類不拘，資料不全不列入評選。
4. 注意事項：交付之參賽作品皆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原始底片或電子檔案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繪畫類

- 首獎 1 名，獎金 20 萬元，獎座 1 座，作品集 1 冊。
- 貳獎 1 名，獎金 15 萬元，獎座 1 座，作品集 1 冊。
- 參獎 1 名，獎金 11 萬元，獎座 1 座，作品集 1 冊。
- 優勝 10 名，獎金各 3 萬元，獎牌各 1 面，作品集 1 冊。
- 佳作 20 名，獎金各 1 萬元，獎狀各 1 紙，作品集 1 冊。

（二）攝影類

- 首獎 1 名，獎金 12 萬元，獎座 1 座，作品集 1 冊。
- 貳獎 1 名，獎金 6 萬元，獎座 1 座，作品集 1 冊。
- 參獎 1 名，獎金 4 萬元，獎座 1 座，作品集 1 冊。
- 優勝 10 名，獎金各 1 萬元，獎牌各 1 面，作品集 1 冊。
- 佳作 20 名，獎金各 5,000 元，獎狀各 1 紙，作品集 1 冊。

附註：1. 上述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2. 得獎者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

稅申報，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憑證，若不願配合，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十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 評審委員會：主辦單位將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二階段評審工作。
- (二) 評審流程：
 1. 基本審查：承辦單位將針對投稿作品、報名文件及相關檔案進行基本審查。
 2. 第一階段(初選)：由評審委員會召開初選評審委員會議，選出入圍作品，並於活動官網公告，每位入圍者將提供入圍證書。
 3. 第二階段(決選)：由評審委員會召開決選評審委員會議，此階段將評選出繪畫及攝影類之所有獎項，得獎者名單將公佈於網站上。
- (三) 評分標準
 - 繪畫類：主題意境傳達 40%、技巧表現 30%、整體構圖 30%。
 - 攝影類：主題意境傳達 40%、攝影技巧 30%、美學形式 30%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必須符合所有參賽規定，方可通過基本審查資格，進入第一階段初選。
- (二) 各項參賽文件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本競賽前三名之得獎者，將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- (四) 寄送參賽作品時請務必使用堅固材質保護交寄，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辦理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五) 入圍作品需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上傳至活動網頁，供大眾票選。
- (六) 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所有權及確保參賽作品無任何爭議，且必須是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。

- (七) 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時簽署作品著作權聲明，同意本次競賽之作品如獲獎，即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原住民族委員會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得再授權第三人行使前開權利，不需要另外徵詢或付費，本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。
- (八) 請務必尊重著作權及肖像權(人物畫面、他人作品)之使用辦法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之侵害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九) 繪畫類前三名得獎之原始作品，將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，其餘獎項之得獎作品可於展覽期程結束後，由承辦單位通知領回。未領回之得獎作品及入圍作品退件作品統一以貨到付款方式退還，運費須由得獎者自付，不接受指定退貨方式。辦理單位均不負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- (十) 得獎者之作品，須同意在 1 年內(自展覽日起算)配合巡迴展出。
- (十一) 得獎者若經查證不符本競賽之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，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返還獎金、獎狀，並公告之，獎位不另遞補。上述行為如涉及任何法律爭議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- (十二) 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。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，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。
- (十三)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將依主辦單位於活動網站修正公告之內容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第 5 屆 MAKAPAH 美術獎徵件比賽報名表

(不需黏貼，隨作品附上)

參賽類別： ☐ 繪畫類 ☐ 攝影類		參賽編號	(承辦單位填寫)
作品名稱	(需與作品說明表同)		
姓名		原住民身分	☐ 否 / ☐ 是，族別：_____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室內：_____手機：_____
E-mail		地址	
年齡	☐ 15-20 歲 ☐ 21-30 歲 ☐ 31-40 歲 ☐ 41-50 歲 ☐ 51-60 歲 ☐ 60 歲以上		
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		教育程度	☐ 高中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其他：_____
職業別	☐ 學生 ☐ 自由業 ☐ 服務業 ☐ 製造業 ☐ 金融業 ☐ 大眾傳播 ☐ 建築/營造 ☐ 資訊業 ☐ 軍公教 ☐ 貿易業 ☐ 其他：_____		
從哪裡得知訊息	☐ Facebook ☐ 活動官網 ☐ 文宣品 ☐ 報章雜誌 ☐ Email ☐ 親友介紹 ☐ 其他：_____		
參賽作品著作權 簽署聲明 * 請務必簽署本 表，方視為有效報名	1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(以下稱辦理單位)基於辦理「第 5 屆 MAKAPAH 美術獎暨成果展」活動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、電話、E-mail 與地址等可識別之個人資料，並承諾遵守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範，活動結束後半年內由辦理單位逕予銷毀。 2. 本次報名競賽之作品均為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，且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。 3. 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，本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 4. 本人同意本次競賽之作品如獲獎，即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原住民族委員會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得再授權第三人行使前開權利，不需要另外徵詢或付費，本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。 5. 本人同意繪畫類前三名得獎原始作品將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，其餘入圍及其他得獎作品，依規定以貨到付款方式退還，運費須由參賽者自付，辦理單位均不負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。 6.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在 1 年內(自展覽日起算)配合主辦單位巡迴成果展之作品展出。 7. 本人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，並保證所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。 參賽者簽章：_____ (親簽) 日期：_____		

------(由此切割)-----

作品說明表		(此表請黏貼於作品相片背面)
參賽類別： ☐ 繪畫類 ☐ 攝影類		參賽編號 (此由承辦單位填寫)
作品名稱		
創作時間	_____年 (攝影作品以拍攝年份，繪畫作品以完成年份為準)	
原作尺寸	_____公分 x _____公分 (攝影類免填)	
使用媒材	(攝影類免填)	
創作理念 (200 字內)		

注意事項：每件作品背面都必需黏貼一份作品說明表及繳交一份參賽報名表，未完整填寫將視為資格不符。